

# 語言教學中心國文組公告(修改)

有關本校四技進修部及四技產學攜(訓)專班校共同必修課程「國文(一)」及「國文(二)」擬由3學分/3小時修訂為2學分/2小時已於114年1月9日的11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。

以下班級從114學年度起國文(一)、國文(二)皆從3學分調整至2學分

夜四電機一甲	夜四車輛一甲	夜四資管一甲
夜四應外一甲	夜四財金一甲	夜四媒體一甲
夜四機電輔一甲	夜四機電輔一乙	夜四工管一甲

如有重修、復學同學，須補修課程：

補修情況	【僅一門需補修】 國文(一) <u>或</u> 國文(二)	【兩門皆需補修】 國文(一) <u>與</u> 國文(二)
方式一	113 學年度第 3 學期 修讀「國文(五)」暑修課程 為後續不衝突校內其他課程名稱，調整課程名稱為「國文(五)」，後續請補修同學申請抵免。	①請先選擇 113 學年度第 3 學期 修讀「國文(五)」暑修課程並抵免 ②並於 114 學年度起
方式二	114 學年度起 補修夜四技「國文(一)」或「國文(二)」 加上一門 夜二技第一學期的課程「國文」 共計 4 學分並申請抵免	補修夜四技「國文(二)」 加上一門 夜二技第一學期的課程「國文」 共計4學分並申請抵免。

113 學年度暑修選課時段：

第一階段選課時間：6 月 9 日至 6 月 10 日早上 9：00~晚上 9：00。

第二階段選課時間：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早上 9：00~晚上 9：00。

※註：暑修課程須至少20人才能開成

目前114學年度第一學期仍有3學分的國文課，

課號7662機電輔二甲、課號7210產攜班，

產攜班課程僅提供產攜班學生修讀，

惟機電輔二甲課程，該課程由機電輔系自行開課，

該系師資聘任仍經校內流程審核中(未確定)，

如聘任流程通過，學生亦可選讀作為抵修課程。

~提醒同學，若能修讀暑修課程建請加選，謝謝配合~  
若後續有新增其他抵免學分方式，將另外公告及通知，  
請同學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撥打05-6315834詢問。

114年6月26日